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 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社会发展****《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太区域筹备会议
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在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支持下, 于2017年11月6日至8日在曼谷举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太区域筹备会议。来自35个成员和准成员及民间社会的28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其中包括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

这次会议是根据大会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的方式的2017年4月6日第71/280号决议召开,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各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中进行讨论, 以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 审查国际移民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方面, 并为全球契约筹备进程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决定将其报告连同主席摘要(ESCAP/74/21/Add. 1)一并提交2017年12月4日至6日在墨西哥巴亚尔塔港举行的旨在评估全球契约投入情况的筹备会议, 同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经社会注意这份报告。

* ESCAP/74/L. 1。

一.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1.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太区域筹备会议决定，参照各代表团就主席摘要草案(E/ESCAP/GCM/PREP/WP.1)提出的评论意见，将经修订的报告和主席摘要提交定于2017年12月4日至6日在墨西哥巴亚尔塔港举行的旨在评估全球契约投入情况的筹备会议，同时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二. 会议记录

(一) 审查移民政策和方案及其对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和对支持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影响

(议程项目2)

2. 区域筹备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国际移民的趋势和驱动因素”的说明(E/ESCAP/GCM/PREP/1和E/ESCAP/GCM/PREP/1/Corr.1)和关于国际移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说明(E/ESCAP/GCM/PREP/2)。

3. 秘书处为发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挑战和机遇》报告作了介绍。

4. 区域筹备会议从关于“实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受益匪浅。专题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国务部长 Abdul Latheef Mohamed 先生、尼泊尔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Deepak Dhital 先生、柬埔寨内政部国务秘书兼全国打击拐卖人口委员会常务副主席 Chou Bun Eng 女士、孟加拉国外交部外务秘书 Md. Shahidul Haque 先生、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人员偷渡和人口贩运问题大使 Andrew Golezdzinowski 先生和亚洲移民问题论坛区域协调员 William Gois 先生。随后与成员国进行了讨论。

5.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大使兼《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谈判的共同主持人 Juan José Gómez Camacho 先生发了言。

6. 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

8. 以下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9. 以下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亚洲移民问题论坛、代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10.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二)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关键问题的专题讨论

(议程项目 3)

11. 区域筹备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太区域的劳工移民状况》(E/ESCAP/GCM/PREP/3)、《亚洲及太平洋的混合移民》(E/ESCAP/GCM/PREP/4)、《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移民与气候变化》(E/ESCAP/GCM/PREP/5)以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ESCAP/GCM/PREP/CRP.1)的说明。

12. 就议程项目 3 的分项目(a)、(b)、(c)和(d)项下的主要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合法和有序的劳工移民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贡献，包括体面工作、劳工流动、承认技能和资格及其他相关措施

(分项目(a))

13. 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使区域筹备会议受益匪浅。巴基斯坦海外巴侨及人力资源开发部联合秘书 Raja Manzoor Ahmed Kayani 先生与国际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副主任 David Lamotte 先生主持了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菲律宾劳工和就业司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处处长 Albert Valenciano 先生；中国香港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亚洲区域协调员 Pui Yu Ip 女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人权和商业研究所移民工人方案主管 Neill Wilkins 先生。随后与成员国展开讨论。

14.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菲律宾。

15.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通过提供保护和援助、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处理移民的驱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和人为危机

(分项目(b))

16. 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使区域筹备会议受益匪浅。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国务部长 Abdul Latheef Mohamed 先生主持了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图瓦卢总理办公厅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助理秘书 Fakasoa Tealei 先生，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移民问题区域协调员 Ezekiel Simperingham 先生；泰国玛希隆大学人权与和平研究所高级研究顾问 Sriprapha Petcharamesree 女士。随后与成员国展开讨论。

17.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菲律宾。

18. 粮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9.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偷渡移民、贩运人口和当代形式奴役，以及给移民和贩运受害者适当确定身份、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议题

(分项目(c))

20. 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使区域筹备会议受益匪浅。柬埔寨内政部国务秘书兼全国打击拐卖人口委员会常务副主席 Chou Bun Eng 女士主持了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移民支助项目国家经理 Vicki Mau 女士、大韩民国东川基金会律师 Takgon Lee 先生、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联合主席兼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偷渡和贩运人口事务大使 Andrew Goledzinowski 先生，以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 Ary Aprianto 先生。随后与成员国展开讨论。

21.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日本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22.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23. 以下实体的代表也发了言：菲律宾侨务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禁止拐卖妇女全球联盟。

关于移民问题所有方面的区域合作和治理，包括在边境和在过境、入境、返回、重新接纳、就地安置、重返社会期间

(分项目(d))

24. 区域筹备会议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受益匪浅。专题小组会议由孟加拉国外交部外务秘书 Md. Shahidul Haque 先生主持。专题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移民问题独立顾问 Dovelyn Rannveig Mendoza 女士、斯里兰卡外国就业部高级助理秘书 Deepa Sannasooriya 女士、欧亚经济委员会经济与财政政策委员会成员秘书处主任和部长 Askar Kishkembayev 先生以及亚洲移民问题论坛区域协调员 William Gois 先生。随后与成员国开展了讨论。

25.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瑙鲁、菲律宾和泰国。

26. 东盟移民工人工作队的代表也发了言。

(三) 审议主席摘要

(议程项目 4)

27. 主席介绍了她的摘要(E/ESCAP/GCM/PREP/WP.1)。代表们审议了主席摘要并就案文提出了意见。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其政府对解决难民问题的某些方面表示保留，强调了他的国家在收容难民方面已经发挥的作用，这使伊朗无法承担新的承诺。他表示，伊朗认为，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是难民问题的关键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他呼吁根据国家法律和作出新的承诺，并为收容难民的国家的国家提供更大的国际支助，包括为此达到难民重新安置的 10% 配额。

(四)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9. 区域筹备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一)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30.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区域筹备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总干事 William Lacy Swing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31. 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主旨发言。

(二) 出席情况

32.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区域筹备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33. 以下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加拿大、墨西哥和瑞士。

34. 巴林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5. 以下联合国秘书处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36.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

37.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欧洲联盟驻泰国代表团、欧亚经济委员会、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以及巴厘进程区域支助办事处。

38. 以下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东盟雇主联合会；东盟工会理事会；亚洲被迫移民问题对话；亚太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联盟；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太移民事工中心；亚洲—太平洋难民权利网络；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孟加拉国 Ovibashi Mohila Sramik 协会；建筑工人和木工国际；菲律宾移民权益中心；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社区发展服务组织；马耳他骑士团驻泰国大使馆；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瑞士

技术援助协会；新西兰园艺协会；人权与企业研究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拘留问题联盟；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国际工会联合会；澳大利亚耶稣会难民服务；移民援助方案基金会；湄公河移民组织；亚洲移民问题论坛；公用事业劳工独立联盟；救助儿童会；斯卡拉布里尼移民中心；美国国际劳工团结中心孟加拉国分部；南亚区域工会理事会；东盟移民工人工作队；泰国难民基金会委员会；维护孟加拉国移民权利福利协会发展基金会。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39.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Sarah Lou Arriola 女士(菲律宾)
- 副主席： Abdul Latheef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
- Md. Shahidul Haque 先生(孟加拉国)
- Gagik Yeganyan 先生(亚美尼亚)

(四) 议程

40.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式；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移民政策和方案及其对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和对支持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影响。
3. 关于亚太区域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重大议题的专题讨论：
 - (a) 合法和有序的劳工移民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贡献，包括体面工作、劳工流动、承认技能和资格及其他相关措施；
 - (b) 通过提供保护和援助，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预防和解决冲突，处理移民的驱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和人为危机；
 - (c) 偷渡移民、贩运人口和当代形式奴役，以及给移民和贩运受害者适当确定身份、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议题；
 - (d) 关于移民问题所有方面的区域合作和治理，包括在边境和在过境、入境、返回、重新接纳、就地安置、重返社会期间。
4. 审议主席摘要。
5. 通过会议报告。
6. 会议闭幕。

(五) 其他活动

41. 在区域筹备会议期间举办了以下研讨会、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1)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孟加拉国政府主办的题为“全球移民契约：民间社会的声音”的会外活动；

(2) 2017 年 11 月 7 日：由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菲律宾政府和斯里兰卡政府主办的题为“将移民的健康纳入全球契约：区域视角”的会外活动；

(3) 2017 年 11 月 7 日：由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合作行动和劳工组织主办的题为“女性移民工人：流动障碍和全球移民契约”的会外活动；

(4)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救助儿童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拘留问题联盟主办的题为“亚太区域的移民子女：如何满足他们的需求并维护他们的权利”的会外活动；

(5)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太移民事务中心和国际移徙者联盟主办的题为“全球移民契约和国际人权保护制度：解决移民的根源”的会外活动；

(6)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巴林政府、菲律宾政府、亚洲移民问题论坛和移民组织主办的题为“应对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非正常劳工移民问题”的会外活动；

(7)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亚洲-太平洋难民权利网络主办的题为“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视角探索两个全球契约之间的纽带”；

(8)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移民组织和亚太经社会主办的题为“衡量关于有良好管理的移民政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0.7.2”的特别活动；

(9) 2017 年 11 月 8 日：由亚太经社会主办的题为“北亚和中亚的移民与可持续发展”的特别活动。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GCM/PREP/1 和 E/ESCAP/GCM/PREP/1/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国际移民的趋势和驱动因素	2
E/ESCAP/GCM/PREP/2	国际移民、《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2
E/ESCAP/GCM/PREP/3	亚太区域的劳工移民状况	3(a) 和 (d)
E/ESCAP/GCM/PREP/4	亚洲及太平洋的混合移民	3(b) 和 (d)
E/ESCAP/GCM/PREP/5	亚洲及太平洋的移民与气候变化	3(b) 和 (d)
E/ESCAP/GCM/PREP/6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太区 域筹备会议报告	
会议室文件		
E/ESCAP/GCM/PREP/CRP. 1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 的会议室文件	3(c) 和 (d)
工作文件		
E/ESCAP/GCM/PREP/WP. 1	主席摘要草稿	4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GCM/PREP/L. 1/Rev.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ESCAP/GCM/PREP/L. 2	报告草稿	5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preparatory-meeting-global-compact-safe-orderly-and-regular-migration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preparatory-meeting-global-compact-safe-orderly-and-regular-migration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preparatory-meeting-global-compact-safe-orderly-and-regular-migration	日程	